

花蓮縣 111 年度英語文閱讀能力競賽考生注意事項

- 1、競賽當天 09：10 前可到各考場觀看場地與座位分配，09：10 時間一到，請立即離開教室。
- 2、09：25 預備鐘響請考生進入試場準備應試，惟 **09：30 考試鐘聲響前，不得翻閱桌面試卷。**
- 3、遲到 10 分鐘以上的考生視同棄權，不得進入考場。
- 4、**閱讀組答案寫在答案紙上**，題目卷上不得書寫任何文字，交卷時題目卷與答案紙皆要繳交。
- 5、**作文與造句答案直接寫在題目卷上。**
- 6、各組試卷或題目卷上皆不得書寫校名與姓名，統一由試務中心套印考生之編號。
- 7、各組考生就座時，請務必確認桌角編號、試卷編號與自己的編號相同。
- 8、**閱讀組競賽時間 40 分鐘，造句組、作文組競賽時間 60 分鐘**，考試時間到，一律停筆交卷。
- 9、各組競賽作答完畢可提早交卷。
- 10、考生入試場，不得攜帶任何參考書籍、筆記本與手機進場應試。
- 11、考試用軟墊請考生自行準備，且請用**藍、黑原子筆**書寫。
- 12、疫情考量，考生原則上以師長帶隊為主，並避免在校園脫口罩吃餐點。